

关于兴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部分条款统一表述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客户权益，便于客户理解，对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部分条款表述进行统一，特进行公告：

1.销售文件中认购期/募集期内资金产生利息的约定统一为：“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后，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前的计息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2.销售文件中新增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前申购资金利息的处理约定，即：“申购资金在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期间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申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前的计息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3.销售文件中理财产品的清算中清算期内产生的利息处理约定统一为：“产品份额全部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4.销售文件中理财产品部分终止日（含当日）至理财利益实际到账日之间的利息处理约定统一为：“理财产品部分终止日（含当日）至理财利益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本公告自【2026】年【3】月【2】日生效，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组成部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7】日